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("本 次会议")于 2020年5月12日,在北京市华电大厦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王绪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,本 公司 11 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、监事袁亚男女士、马敬安先生 和查剑秋先生全部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,包括:

一、审议批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,同意将王绪祥、倪守民、彭兴宇、 苟伟、郝彬、王晓渤、冯荣为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报股东大 会审议、批准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。

该议案已获提名委员会同意,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: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向股东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: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

附件1: 董事候选人简历

王绪祥,中国国籍,生于一九六七年九月,在职研究生学历,高级经济师,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,兼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参加工作,曾先后就职于山东黄台发电厂、山东省电力工业局、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。王先生在电力企业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金融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倪守民,中国国籍,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,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,EMBA硕士,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,兼任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董事。倪先生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参加工作,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政府办公厅、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倪先生在宏观经济、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彭兴宇,中国国籍,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,毕业于武汉大学,研究生、经济学硕士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,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、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中电业管理局、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、湖北省电力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。彭先生在电力财务、资产、企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苟伟,中国国籍,生于一九六七年六月,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,研究生,高级工程师,现任本公司董事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。曾先后就职于江油电厂、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、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。在电力生产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郝彬,中国国籍,生于一九六二年三月,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,经济学学士,高级会计师,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。郝先生先后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、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、华电资本控股公司、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。郝先生在财务管理、资本运作和产权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王晓渤,中国国籍,生于一九六八年三月,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专业,经济学学士,经济师,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。王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八月参加工作,曾先后就职于威海市环翠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、山东省外商投资服务公司、美国太平洋顶峰投资有限公司、英国CAMCO国际碳资产信息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王先生

在资本运营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经验

冯荣,中国国籍,生于一九六八年六月,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,高级会计师,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,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。冯先生曾先后于宝珠寺水电建设管理局宝珠寺电厂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、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工作。冯先生在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经验。

附件2: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- 二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岗位 职责的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- 三、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:王绪祥、倪守民、彭兴宇、苟伟、郝彬、王晓渤、冯荣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慧平、王大树、王传顺、宗文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